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李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核查，李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2. 李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，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。
3. 李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李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黄董良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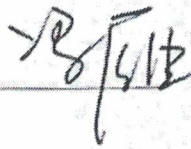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2月14日



(本页为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冯雁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

